

证券代码：833821

证券简称：浦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任启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1,614,36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5.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任曦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340,31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任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340,31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于建人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19,76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永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371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刘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4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方正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12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方正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12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85,7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沈乐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4

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6,2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请选择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